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在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函件當中，已羅列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達成之下列條件：

- (1) 針對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並向市場公布此等違規事項之所有重要資料，以及此等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2) 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有關，既不會構成投資者的風險，亦不會打擊對市場的信心；
- (3)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保留意見(如果有)，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及
- (4)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復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提交資料，回覆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若干衍生查詢。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在回應復牌條件之建議，詳列如下：

- (1) 針對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並向市場公布此等違規事項之所有重要資料，以及此等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針對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完整概要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

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之結果顯示，該等違規事項主要涉及本集團之前在中國營運的惠州福和。惠州福和乃富都太平透過中介控股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而富都太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公告，為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促使其與惠州福和分隔，以使本公司能繼續經營並發展其現有業務，富都太平董事決定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清盤人。迄今，清盤及資產變現計劃仍在進行當中。

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已有效地將富都太平集團(亦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從本集團之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保留集團能繼續經營其業務，並且減小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儘管自願清盤，視乎銷售及供應條款，保留集團仍保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為其回收紙外部客戶之一，亦兼為其生活用紙產品的外部供應商之一。董事會已知悉本集團在保持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務往來所帶來之協同效益。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總額；及(ii)於相關期間有關銷售及採購，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各自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概約港元)
本集團之銷售總額(A)	573,300,000	258,100,000
本集團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總額(B)	171,900,000	43,800,000
(B)/(A) x 100%	30%	17%
本集團之採購總額(C)	402,300,000	180,200,000
本集團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採購總額	202,400,000	86,400,000
(D)/(C) x 100%	50%	48%

本公司認為，上述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乃於該事件後所進行之真誠公平交易，交易之條款已由本集團的記錄留存系統妥為記載及保留。此外，核數師已對買賣交易監控進行系統測試，並進行實質測試程序，以核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隨後之現金收入及支出)之真實性。因此，本公司信納來自銷售交易之應收款項應可收回。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所有銷售已獲結清。

由於保留集團已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生活用紙，並向其他客戶供應回收紙，保留集團實際上已減少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銷售及採購上的依賴，董事會認為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不會對保留集團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所說，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都已將富都太平集團從本集團中剔除。

將富都太平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已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鑒於惠州福和所涉及之違規事項，核數師已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中之致股東報告書發表否定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二零一三年年報中記載有關富都太平集團及保留集團之否定意見，會否在未來之財務報告予以剔除將視乎以下條件：首先，本集團於富都太平集團之權益及其對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是否可予以確定；其次，權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確認。總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記載之否定意見，將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出現。

整體而言，由於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以及富都太平自願清盤有關之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完全披露。況且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應對措施，因此，董事會認為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不會對保留集團之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之審核保留意見預期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出現。

(2) 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有關，既不會構成投資者的風險，亦不會打擊對市場的信心

在發現總額相等於人民幣一億元之款項的可疑匯出及匯入後，本公司已傾盡所有人力物力進行調查，不但協助法務調查及進行財務分析，制定補救措施，並且針對當時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查找不足。有關措施(可參閱下文第4段)有助增強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公告中報告，為配合調查，福和廢紙已向其前任董事梁契權先生

(「梁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訴梁先生違反受信職責。這個鮮明的行動，已表明本公司有權就不當行為採取訴訟行動，通過法律手段，維護一家上市公司整體應有的誠信及規範。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後，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已發生重大變更。除了主席鄭志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股份暫停買賣前加入本公司以外，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先後加入本公司。換言之，於事件前加入本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由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歷之新員工所取替。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阮雲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譚瑞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i)周紹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阮雲道先生除兼任其他委員會職務外，調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迄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已全部替換，通過知識、經驗、能力、資歷、誠信及明言的交流融合，提升他們創新及管理的理念，成為執行監管控制及財務審查方面工作的先決條件。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於復牌後留任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變動，表明本公司決意提高其管理層之誠信。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安排有經驗、品格、誠信之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職務。這項改革(可參閱下文第4段)旨在加強必要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為改善整體管理方面的誠信作出最大努力。

本公司將尋找具備經驗豐富及威信之候選人，並在必要時維持其管理層成員的管理工作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就此，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甄別及在需要之時挑選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現由周紹榮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上述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不允許梁先生或任何與其有聯繫人仕，於日後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身份參與管理本公司。

從董事會下定毅然決心，用心採取切實可行措施，改造及重組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類似之管理不善事故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因現屆董事會之誠信，而給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打擊市場信心的可能性亦相當小。

(3)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保留意見(如果有)，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已於下列日期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

<i>財務業績公告／報告</i>	<i>刊發日期</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核數師發表以下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審核保留意見：

(a)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可以理解的是，此審核保留意見將保留，直至清盤人可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給保留集團(作為其股東)帶來之剩餘價值／權益。然而，誠如上文所說，由於已採取相應措施，預期相同的否定意見，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再次出現。

董事會已注意到，清盤人正在評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狀況，並制定適當之資產變現計劃。如無意外，預計清盤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變現，以及從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解散，相信可以在二零一四年內完成。

考慮到清盤事務可在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董事會認為，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之審核保留意見預計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再次出現(惟條件為需於敲定二零一四年審核前完成清盤，否則，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剔除)。

(b)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有關之審核範圍之限制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此有關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惠州福和丟失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鑑於此限制，及避免不當成本及延遲敲定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金額**532,172,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資產總值約**35%**)(即獨立估值師對惠州福和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加上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而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之變動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為**641,089,000**港元(相當於保留集團資產總值約**42.6%**)。

自從開始富都太平自願清盤，清盤人一直採取步驟落實資產變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會計師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執行年度審核。儘管由清盤人規劃及實施之資產變現計劃將需要時間完成，加上可能出現之市場變化可能影響資產變現計劃，本公司將盡力收回與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現時並無有關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可否收回之障礙，而有關障礙於重大方面將對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清盤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保留集團之財務影響，將可予以確定。

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為事件後進行之準確及真誠的公平交易，而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的記錄留存系統妥當記載及保留。核數師已對買賣交易監控進行系統測試，並進行實質測試程序，以核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隨後之現金收入及支出)之真實性。因此，本公司信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來自銷售交易之應收款項應可收回。因此，預期此保留意見將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出現。

- (c) 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於清盤完成後，此保留意見將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出現。理所當然地，核數師將會提述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初結餘之保留意見，直至清盤完成為止。

有關保留集團之審核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記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本集團前核數師)就保留集團之若干事項發表否定意見(「羅兵咸永道審核保留意見」)。

現任核數師已執行實質測試程序，以確定支持保留意見所載各項審核項目之文件憑證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並滿意其所執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因此，此等羅兵咸永道審核保留意見(可參閱已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二零一三

年年報)，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剔除。

鑒於管理層已採取嚴格措施，努力監控及監察所有業務分部、財務報告系統及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合規程序，管理層預期任何其他形式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師報告內出現。

(4)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已經獨立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制度及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合規程序。信永方略認為管理層已有效地糾正內部監控報告中所呈報之27項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根據信永方略之建議，本公司落實內部監控之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落實正式繼任計劃，接替任何因突然離任、短暫或短期缺席的重要管理人員。人力資源部亦已編製人員流動週報，供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審閱，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此計劃能確保董事會能夠迅速並有效地監察及管理主要員工之調動。
- (b) 經過深思熟慮，本公司依從公認財務準則及有關機制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針，已落實執行綜合監察機制。在實際環境中，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審議所有業務發展計劃及預算，提高各自之內部監控水平。這意味著任何資源部署之動議，都須要經過董事會審核，檢視是否合理後才予以批准。亦即是說，公司任何資源之調配，都必須根據所呈交之業務計劃，加上相關業務單位之產能資料，達至並符合本公司

之既定目標方能獲得批准。此等綜合機制因成本效益而有所調整，確保支出符合公司之價值效益。

- (c) 在制訂本公司現行之風險管理框架時，除了須要準備風險評估報告及考慮當中文件的充份性之外，還要按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所制定之財務控制系統予以執行，目的是減少因虧損、過失、濫用或欺詐而造成之風險。這個框架亦有助於本公司，在經營日常業務當中能識別、監察、報告並處理個中之風險。
- (d) 為了加強內部控制及監控財務報告，下列新政策及執行政序已列為本公司之最佳常規，並已經切實執行：
- 財務披露程序；
 - 處理呆賬之程序規定；
 - 信貸評估程序；
 - 新供應商接納程序；
 - 客戶總名單添加及修訂程序；
 - 小額現金增資及零用現金點算程序；
 - 員工預支要求及批准程序；
 - 銀行貸款要求及批准程序；
 - 強積金申請、註銷、計算、支付程序；
 - 資訊科技管理程序；及
 - 業務持續計劃／災難復原計劃。

誠如所見，上述政策及程序之制訂及落實，將確保本公司的各項監控活動（例如：審批、授權、核實、對賬、審閱、經營表現、抵押資產及職責分工）都能夠有效地按照管理層之指示嚴格執行。

- (e) 為了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達至符合商業上最佳常規，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標準營運程序，除了提高本公司在人力資源及支付工資方面的管理之外，同時亦限制非授權員工查閱檔案總冊、工資月結單、年度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此外，任何新員工在加入本公司時，必須簽署保密承諾書，以保障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f) 為配合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亦制定新政策及程序。首先，如有需要作出知情判斷時，應尋求及委聘獨立人仕提供此等專業服務。其次，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必須提前14日送達各董事，而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草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各董事傳閱，以作追認。

為了輔助信永方略執行上述建議之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亦落實以下附加之政策，以增強其整體企業管治：

- (a) 採用會計政策及程序新手冊。該手冊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每月管理賬目、溢利及現金流預測，以及流動資金狀況之報告規定；(ii)本公司銀行賬戶之批准及簽署安排；(iii)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iv)投資及撤資之批准規定。此等綜合監控措施旨在有效管理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以及消除會計賬目中因疏忽或其他欺詐行為而可能導致之風險。通過嚴格遵守此等規定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更趨完善；
- (b) 每項建議交易所涉及之金額均須採用書面授權呈交，在達成建議之後，都須要經過正式審批及簽署。對涉及一定金額之交易而言，必須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事先聯同批准，而且交易文件必須得到執行董事之簽署，在涉及資金之事項都須有嚴格監控；
- (c) 已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選舉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各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其他質素之差異性，以確保董事會之組成始終處於最佳狀態。實際上，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性別、民族、年齡、服務期限等)將在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此項政策促使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有質量的決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該項政策之落實，並進行檢討確保成效；

- (d) 已採用檔案管理手冊，並委任檔案經理監察本公司之檔案管理，該名經理須向公司秘書負責。檔案管理旨在提高資料搜索及分發之效率、防止機密敏感資料外洩，並確保企業記錄能得到安全妥善保管；及
- (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此等措施旨在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第A.1.7條。

誠如所見，信永方略已經獨立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制度及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合規程序，並確認此前本公司之不足之處已經作出相應糾正。事實上，信永方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書面形式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沒有制定恰當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履行若干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自從不幸的惠州福和事件曝光以來，彼等已採取措施，加強並改善整體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財務匯報。而且，更可以明確合理地推斷，董事會已就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採取恰當及切實可行之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責任。

現有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營運其核心業務，包括(i)廢料回收貿易；(ii)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iii)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貿易。本集團現正進行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將軍澳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合約，估計合約期為270個曆日。將軍澳項目將可集中及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而本集團相信該將軍澳項目之建成有助於擴展本集團於回收業務上的市場佔有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